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9. 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5
附件.....	1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6

第六章 图 纸	1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3
目 录.....	205
商务部分.....	206
评标要素索引表.....	2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0
三、授权委托书.....	211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212
五、技术偏离表.....	213
六、投标保证金.....	214
七、资格审查资料.....	215
八、项目管理机构.....	227
九、投标人承诺书.....	233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235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37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8
技术部分.....	239
一、施工组织设计.....	239
二、关于主要设备投入的承诺书.....	246
三、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247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48
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5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2）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三章评标方法/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第三章评标方法/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第三章评标方法/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 2024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1600-04-01-48634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拟建场地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粮食仓库，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管理生活设施等附属设施。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浅圆仓、平房仓、机械库、辅助用房等，管理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楼、食堂及门卫房等。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主要内容
标段一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 浅圆仓：内径 27 米，共 12 栋。 (2) 1#散装平房仓、2#散装平房仓各 1 栋；仓间罩棚，共 4 座。 (3) 机修器材库（含制氮机房、配电室、地磅房、发电机房等）：1 栋。 (4) 综合业务楼，倒班宿舍、食堂：各 1 栋。 (5) 药品暂存室：1 栋；充电棚、停车棚各 1 座。 (6) 配套建设本标段范围内道路、地坪、篮球场、防汛排水泵站、电动车充电设施、停车场等总图及附属设施工程。 (7) 配套建设本标段划分范围内的水、电外网、信息网络工程，氮气机房室内和本标段划分范围内的室外埋地及预埋仓墙（壁）的氮气管网及与总图中相互协调的内容。
标段二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1) 浅圆仓：内径 27 米，共 12 栋。 (2) 提升塔（含卸粮坑）：建筑高度约 57.8m，1 栋。 (3) 栈桥：浅圆仓至提升塔的输送栈桥及人行栈桥（含连接标段一栈桥）。

		<p>(4) 3#-5#散装平房仓，各 1 栋，含仓间罩棚 2 座。</p> <p>(5) 一站式服务中心，1 栋。</p> <p>(6) 消防泵房（含消防器材室、应急物资库），1 栋；消防水池（1030m³），1 座。</p> <p>(7) 1#门卫室、2#门卫室，南大门、西大门、围墙、厂名墙等。</p> <p>(8) 地磅基础，2 座；扦样器基础，1 座。</p> <p>(9) 配套建设本标段范围内道路、硬化地坪、停车场等总图及附属设施工程；两个标段之间的道路、硬化接驳工程。</p> <p>(10) 配套建设本标段划分范围内的水、电外网、信息网络工程、室外埋地及预埋仓墙（壁）氮气管网，及与总图中相互协调的内容；两个标段之间的电井、雨污水井之间的管道、线路连接等。</p> <p>(11) 本期建设标段一和标段二的所有园林绿化工程。</p>
--	--	--

2.4 项目各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子项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部分钢结构工程；
- (2) 引线等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
- (3) 所有的给排水、消防、照明和建筑防雷工程；
- (4) 所有设备、洞口的预埋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MEC 安装工程、充氮系统管路、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通风系统、门窗等需要在土建施工时进行预留预埋的工作）；
- (5) 土石方（现状移交，投标人自行考虑土建施工部分的土石方平衡及余土外运）；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各标段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以下内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 (1) 所有工艺设备（输送设备、提升设备、清理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粮情检测等智能化粮库建设项目、设备支撑钢结构平台及其非标件。
- (2) MEC 标段相关配套的电缆和设施设备的设备接地（接至土建做的防雷连接箱）；
- (3) 设备的钢架结构支架（图纸特别说明的除外）和输送栈桥；
- (4) 制氮机及充氮控制系统、智能化粮库管理系统（含地磅及检斤系统、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通风系统）的设备、电气和控制设备。
- (5) 智能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6 项目计划工期（标段一、标段二）：5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重要节点工期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人民币 181508959.03 元；

标段二：人民币 166477057.39 元。

2.8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其他说明：

2.9.1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2.9.2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招标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若某个投标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某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如该投标人为某标段唯一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标段一：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2) 标段二：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

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r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韦工 15975369347（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冯工 13570109163 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联 系 人：祝工

电 话：19933958876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 8 号一层国信招标

联 系 人：韦工、冯工

电 话：020-83180883、15975369347、13570109163

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

联 话：0762-3600923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2年9月19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阜阳市大地建设公司
14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联系人：祝工 电话：199339588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8号一层国信招标 联系人：韦工、冯工 电话：020-83180883、15975369347、13570109163 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重要节点工期： （1）标段一：开工后 <u>180</u> 日历天完成综合业务楼、倒班宿舍、食堂主体结构施工，满足装修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条件。 （2）标段一、标段二：开工后 <u>280</u> 日历天提供机电设备的所有安装作业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不适用</p> <p>踏勘集中地点：不适用</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不适用</p> <p>召开地点：不适用</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适用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内容。</u></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需先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审核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p> <p>其他要求：<u>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未经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由总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u></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另册）；</p> <p>勘察报告（另册）；</p> <p>招标图纸（另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17：00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澄清要求；</p> <p>方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可编辑版本澄清疑问）。</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澄清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从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p>（1）分为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p>
3.2	承包方式	<p>（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p>

		<p>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维修、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形式，承包方自负盈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情况外，合同单价均不调整。</p> <p>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p> <p>(2) 工程成本警戒价：标段一：154282615.17元；标段二：141505498.78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5%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2.1	工程计价方式	<p>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说明：<u>投标报价编制依据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3.2.4。</u></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p> <p>标段一：人民币 181508959.03 元；</p> <p>标段二：人民币 166477057.39 元。</p> <p>说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电汇：</p> <p>1)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账户名称：<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2)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4)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标段；</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存密的且未提交备用 U 盘的；</p> <p>4)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p> <p>5)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但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详细评标资料。</p>

		2)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如有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详细评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u> 招标人名称： <u>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u> 招标项目名称： <u>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u>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在 <u>2024</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u>

		<p><u>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p> <p><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p>
<p>5.2</p>	<p>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p>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5）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7）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p>

		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新增)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标段。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名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说明：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具体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p>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放入 U 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拷贝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②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文件）。</p> <p>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④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2 套用于存档。</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澄清及修改文件、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招标资料的发布方式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日程安排：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4)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由中标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p>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中储粮综〔2023〕70号）文件要求，本工程凡涉及《中储粮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设备材料及施工均设定为暂估价，需购置时，由发包人在相应集中采购目录中提供不少于3家符合本项目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A级（若中储粮服务网没有A级供应商，可选用B级供应商）供应商供承包人选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的不少于3家A级（若中储粮服务网没有A级供应商，可选用B级供应商）供应商发出询价函，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材料、设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产地、规格、等级、技术性能指标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设备满足招标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且与发包人参考品牌相当档次的文件、资料）。收到报价资料后，应及时将询价结果报发包人。发包人按内部决策程序选定供应商后，将相关报价文件送全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价格作为合同的总承包价格，并通知承包人与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需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留存备案。</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在备选名单中选择材料供应商。备选名单以中储粮服务网公布的产品信息为准（http://fwgs.sinograin.com.cn/）。</p>
(7)	因本项目属于中央投资补助项目，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及财政部有关要求，承包人在申请建设资金支付前，需为本项目开立基建专户和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将专户信息提供给发包人。项目施工单位账户名称设立时须控制在25字以内。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支付预付款外，承包人需提供前期银行流水和其他依据合同需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然后根据逐级审批流程，最终经国家财政部审核

	<p>通过后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单位的基建专户，如因承包人基建专户设立、账户冻结等原因，导致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无法使用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开设的基建专户必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国家审计署派驻地方审计专员、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项目跟踪审计单位的支出审核和监督，有权随时查询基建专户的资金流向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账目明细，承包人不得拒绝。</p>
(8)	<p>承包人开设的基建专户必须由发包人和承包方共同监管，中标人开设的基建专户必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署派驻地方审计专员、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监理单位、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对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和监督，有权随时查询基建专户的资金流向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账目明细，承包人不得拒绝。</p>
(9)	<p>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本项目滑模、高支模、深基坑支护、仓顶钢筋混凝土栈桥等项目施工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才能施工。所有需要专家评审的专项方案费用，不论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有无体现，均视为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费用。</p>
(10)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半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注册职工（或经合法程序聘用职工），且保证在施工期间不间断的在现场履行职责。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在没有得到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中标人若确因工作需要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工程施工至少 6 个月以上方可提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p> <p>3)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所有造成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11)	<p>若本项目单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标段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其他标段继续评审。</p>

(12)	按照国家、中储粮集团公司有关投资项目审计的规定，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项目送审金额 5%的，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由招标人先行垫付给第三方审计机构，与投标人结算时从审定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分别装订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分册（其中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商务标、经济标等内容）。

3.1.1 商务部分分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标要素索引表；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合同条款响应表；
- （5）技术偏离表；
- （6）投标保证金；
- （7）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类似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书等）；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投标人承诺书；
- （10）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文件资质、业绩内容有虚假，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3.1.2 技术部分分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标要素索引表；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关于主要设备投入的承诺书；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1.3 各投标人应各自根据各分册内容、按照方便翻查的原则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电子文件，包括用 Microsoft word\Excel 软件或用 AutoCAD 软件制作的工程图纸。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并结合勘察现场所确认的施工现场条件、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标价的因素，参照或执行以下相关规定进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文、粤建标函〔2019〕819 号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

3.2.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状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了上述情况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并被视为投标人能够以该报价完成所有招标的内容。

因本项目现场建筑布局及分期建设进度较为紧凑，场地内不具备临时设施搭建足够空间，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充分了解和准备，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及服从发包人集中统一管理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2.6 关于检测、检验、评估、审查等费用的描述。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二条“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或者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的规定，中标后，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上述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检测范围进行有关检测。中标人无偿配合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招标人对上述内容的检测工作，并对检测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直至最终通过检测为止，在整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另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现场交接、土地清表、土（石）方工程、超深超宽开挖、因场地狭小而产生的土（石）方倒运、雨季施工及防台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转移，设备设施加固、抗洪排涝、施工降水等）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高支模、滑模、深基坑支护、大型构件吊装等专项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评审费，以及降水措施费等，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上述所有费用，不论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体现，均视为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3）招标人支付的检验检测费包括（一次性支付）：桩基检测、消防验收（含第三方检测）、防雷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仓房气密检测、新仓压粮沉降观测（中标人无偿提供仓房沉降观测从开始至通过预验收时点的数据）；招标人支付的检验检测费中，如因中标人原因产生复检的，由中标人承担复检费用。

（4）所有电缆进场，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由监理单位负责抽检，同一批次不少于一根的前提下，抽检比例30%。

3.2.7 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应考虑投标截止日期前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按照当时当地的实际税费率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所报税费率高于实际标准，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相应审减。如投标人所报税费率低于实际标准，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补，除非在招标后颁布了新的政策文件。

3.2.8 对招标人另行选定其他项目施工单位也应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收边收口、塔吊使用、脚手架等安全设施的共用、满足设备吊运提供必要的通道等），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已含此类工程的配合服务费，原则上投标人不得再另行收取。

3.2.9 投标价计算时其他考虑因素：

（1）按规定应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当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保险金）须计入投标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有关手续；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有关部门缴交。

(2) 质量、安全监督费用须计入投标价（如发生），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缴交。

(3) 因项目现场暂不具备市政通水条件，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项目建设用水，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费用。

(4) 规费、税费、水电费含在投标价中。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报价，若因报价高于收费标准而导致工程结算时被审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招标范围涉及的设备单机、联动调试以及空载联动调试阶段的电费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排污费、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综合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保险费、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及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费、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费、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的等各种测试、检验试验、专家评估等费用。本项目含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所有风险，如：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破坏、丢失等风险；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及承担上述风险。

(6) 设备工程承包单位安装完成后，设备支腿与预埋件之间的填缝、土建预埋洞口封堵、电梯安装后的修补及封堵、场地清扫、构建筑物外挑平台等位置残留的建筑垃圾清理由本工程中标施工单位负责。

3.2.10 中标人在选用设备材料品牌时必须取得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的设备材料品牌为准。

3.2.11 本工程浅圆仓的外墙、内墙采用滑模施工，一体成型，均采用清水砼。滑模过程中，要求仓内外壁均需要随打随磨。清水滑模施工工艺是利用滑模砼的原浆随滑随抹光、表面达到平整、光滑、色泽一致、不需要再做装饰，达到类似清水墙的效果。清水外墙的标准应符合《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169-2009）要求。为确保所有外墙的观感质量统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控制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等）为同一批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商品混凝土等材料进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2 本次招标不承诺低价者中标，坚决反对并抵制低报价、变相索赔，因此投标人应据实、全面、合理地进行报价。本工程投标设定投标最高限价。

3.2.1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因赶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加强管理措施而发生需增加的费用，如：排水、降水措施，硬地化施工、临时围蔽、洗车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考勤机等。

3.2.14 各种取费的开项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2.15 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内容。中标人对现场其他标段中标人也应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包括提供场地及施工界面、施工进场通知、工序衔接、垂直运输、预留洞孔修补、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本标段的施工图已有预埋件的具体

做法，但不排除工艺设备招标后做适当调整，总重量偏差在 $\pm 10\%$ 范围内不予调整）、办理报建及验收手续、协助资料归档等；投标报价已含上述此类内容的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再另行收取。无论其他各标段项目的结算总价如何变化，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调整结算或另行收取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3.2.16 招标人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框定施工区域），中标人负责在场地外搭设临建及施工范围的一切施工道路及临建建设。场外搭设临建符合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及发包人集中统一管理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7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报价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15% 的项目），招标人认定是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有权将该部分的合同价款予以调整。调整方法：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率进行计算确定。

3.2.18 材料调差：仅限于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电缆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其他材料及人工不予调整。特别提示本项目平房仓墙体为 490mm 厚，用 MU15 烧结页岩普通砖砌筑，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定制尺寸价格的因素，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9 关于基坑超深开挖的处理（如有）：具体要求以清单编制说明为准。基坑开挖深度是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工程实际情况设计，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实际开挖深度可能有偏差，在 ± 0.5 米范围内不予调整费用。

3.2.20 本工程所有铁件除锈等级为 Sa2.5，楼梯、爬梯、连接栈桥等铁件须采用不锈钢材料。（图纸另有超出上述要求的按图纸要求实施）。

3.2.21 中标人应设立本工程专门监管账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支出审核和监督。发包人有权随时查询资金的流向和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账目，中标人不得拒绝。

3.2.2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p> <p>(2)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p> <p>本项目招标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p> <p>若某个投标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若某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如该投标人为某标段唯一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单位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不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3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4 项规定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5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6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且不低于投标人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合同条款响应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技术偏离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p>总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p> <p>商务部分：<u>15</u>分</p> <p>技术部分：<u>25</u>分</p> <p>投标报价：<u>60</u>分</p> <p>其他评分因素：见本表第 2.2.4（4）条。</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A×50%+B×50%，即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50%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的 50%之和。 A 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B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有效报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当 n（投标人个数，下同）≤5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6≤n≤10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后，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11≤n≤20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及二个最低报价后，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21≤n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及三个最低报价后，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注：当某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最高、最低报价分别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及最低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评标细则详见本章附表一：商务标评分表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5 分）	评标细则详见本章附表二：技术标评分表

<p>2.2.4 (3)</p>	<p>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60分）</p>	<p>计算方法</p>	<p>报价得分=60- 偏差率 ×N×100。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N=0.5；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N=0.3； 计算评分出现中间值按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2.4 (4)</p>	<p>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p>	<p>“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http://14.215.227.159:8001/）信用评价等级 C 级的投标人在最终总得分的基础上扣除 10 分，作为诚信惩戒，未有相关信用记录的不扣分。相关信用记录以开标当天查询为准。</p>	
<p>说明</p>	<p>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4、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p> <p>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及排序，但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6、若本项目单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p>		

<p>标人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标段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其他标段继续评审。</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商务标评分表（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企业资质信 (10分)	工程业绩	3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艺结构（指钢筋混凝土圆筒形结构）的建设工程施工业绩，有 1 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具有类似工艺结构（指钢筋混凝土圆筒形结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业绩的，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说明：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2 项完工或合同业绩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完工或合同业绩合计超过 2 项的，按序号顺序选择符合要求的前 2 项作为计分业绩。第 1)、2) 项的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按可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本项第 1)、2) 项累计最高得 3 分。同一业绩，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可以同时计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中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时间段（施工阶段）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业绩的，本项不得分。</p>	<p>同一合同内的所有建筑物均计为一项工程。</p> <p>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1) 投标人业绩中的工程地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仅指投标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若合同是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投标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的工程项目方可计分，不包括子公司、母公司等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任何关联单位。</p> <p>(2) 第 1) 项投标人完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和网络平台链接，截图数量不限但须能反映完整的网站名称、工程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截图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如竣工时间、工程类别、工程造价、工程规模等）的，则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若截图不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施工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三者不可缺一。如这三者无法明确证明项目规模及以下指标或工艺结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结构，还应提供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 第 2) 项投标人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和网络平台链接，截图数量不限但须能反映完整的网站名称、工程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截图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如合同签订时间、工程类别、工程造价、工程规模等）的，则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若截图不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的扫描件，两者不可缺一。如这两者无法明确证明项目规模及以下指标或工艺结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结构，还应提供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p>

		风险承受能力	3	<p>(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盈利情况： 三年均盈利得3分； 有任意两年盈利得0.5分； 仅一年盈利或未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p>	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格式要求的“近年财务状况表”，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中审计机构的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1	2021年到2023年投标人三年均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2021年到2023年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工程奖项	3	<p>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承接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奖情况：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说明：本项累计得分不超3分。</p>	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得分最高的奖项。所认奖项以后附表格为准，非附表中所列明奖项，不予认可。
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5分）	项目负责人	2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取得该职称证书5年或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艺结构（指钢筋混凝土圆筒形结构）的建设工程施工业绩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注：同一业绩，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可以同时计分。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同时间段（施工阶段）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业绩的，本项不得分。</p>	<p>(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要求）、执业资格证（如有要求）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2) 同一合同内的所有建筑物均计为一项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中的工程地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仅指投标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若合同是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投标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的工程项目方可计分，不包括子公司、母公司等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任何关联单位。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和网络平台链接，截图数量不限但须能反映完整的网站名称、工程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截图</p>

		项目其他人员	<p>3</p> <p>主要工程技术人员须满足本工程人员配置，在此基础上：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质量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 (3) 施工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 (4) 专职安全员投入不少于 2 人得 0.5 分；且均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其中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如竣工时间、工程类别、工程造价、工程规模等）的，则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若截图不能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施工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三者不可缺一。如这三者无法明确证明项目规模及以下指标或工艺结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结构，还应提供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	--	--------	--	---

注：

- 1、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按照“商务标评分表”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有需要的，投标人应提交上述业绩资料原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发票、往来函件等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资料，投标人须积极配合。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表二：技术标评分表（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施工准备方案 (1分)	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	0.5	根据机具配备及进场安排、设备安全检测手段、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的合理性、齐全性等进行评判，得[0-0.5]分。	
		浅圆仓滑模施工和仓顶施工机具	0.5	承诺配置不少于9套满足多仓同时滑模施工和仓顶施工机具得0.5分；配置不少于6套满足多仓同时滑模施工和仓顶施工机具得0.3分；仅配置少于6套满足多仓同时滑模施工和仓顶施工机具得0分； 说明：满足一个仓滑模需要的模板为1套。	
2	施工应急方案 (1分)	突发停工及极端天气应急方案	1	滑模或者仓顶斜屋面浇筑过程中如出现突发情况导致施工无法连续进行的应对施工方案，在成品保护、施工缝处理、混凝土初凝时间调整等方面针对性措施，以及施工期间应对台风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措施，对上述措施科学可行、先进可靠性进行评判，得[0-1]分。	
3	安全生产方案 (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总体方案	0.5	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及现状，对投标人提供企业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方案、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到位、针对性强，在典型位置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成品保护、环境保护措施先进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判，得[0-0.5]分。	
		仓顶施工完毕后滑模平台拆除及降模安全管理方案	2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降模、拆模操作流程，对滑模平台降落过程中人员的站立位置，对滑模平台降落的固定方式等的清晰程度、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判，得[0-2]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与管理	0.5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及现状，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安全性，临建及人员进出管理措施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判，得[0-0.5]分。	

4	施工进度方案 (1.5分)	总体进度计划及工期 (含提交设备安装工作 面计划) 保证措施	1.5	重点考核浅圆仓施工计划综合编排的合理性、先进性及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对提交机电设备安装工作面移交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对钢筋混凝土栈桥、提升塔、斜屋面、设备平台等工作面的交付工作面时间、合理性、先进性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判,得[0-1.5]分。
5	施工质量方案 (2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	根据对工程总体、仓底、筒壁滑模的施工质量(含浅圆仓、平房仓,包括但不限于气密、防水等性能) 保证措施进行评判,得[0-1]分。
		针对性保障措施	1	针对浅圆仓挡粮门、仓顶进人孔盖板提出的优化方案,针对保证施工精度的施工措施、做法大样、材料表等方面进行评判,得[0-1]分。
6	材料控制方案 (1分)	材料品牌选用及进场检 验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材料设备品牌(格式自拟)。对材料进场时间安排、材料检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缆进场加载检测方案)、措施等进行评判,得[0-1]分。
7	施工组织方案 (9.5分)	筒壁(仓身)	1	根据对筒壁滑模施工有详细的施工工序、流程、风险点的表述,对滑模机具安排及安全措施进行评判,得[0-1]分。
		清水外墙、浅圆仓、平 房仓防水防潮	1	根据仓壁清水砼外表面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砼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仓底、仓门防水及仓顶屋面(含浅圆仓、平房仓)防水防潮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等方面进行评判,得[0-1]分。
		仓顶	1.5	对仓顶施工的支模方案、安全措施方案、保温防水方案等施工方案的合规、合理性进行评判,得[0-1.5]分。
		新技术及工法	1.5	对浅圆仓仓顶钢桁架支撑装置,或伞状辐射桁架式模板支撑体系,或其他同类水平创新模板支撑体系施工技术(非满堂脚手架支撑体系),或其适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施工工法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判,得[0-1.5]分。
		仓房气密性及其检测方 案	2	根据对仓房(含浅圆仓、平房仓)仓底、仓体、仓顶、孔洞等重点部位的气密性保障措施表述情况,对仓房(含浅圆仓、平房仓)进行气密性检测的方案(检测方案中有没有对检测工器具、测量仪器、测量工序等详细内容进行深入表述,且检测方案是否符合仓储保管和设计要求) 等方面进行评判,得[0-2]分;
		其他	2.5	(1) 平房仓施工方案的措施是否科学到位、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是否把重点控制工序控制到位等方面进行评判,得[0-1]分。 注: 招标范围不含平房仓内容的标段本项评审均得1分。

				(2) 对与 MEC 设备标段和甲供设备标段承包单位如何配合, 包括工作面交接、塔吊配合、安装用电配合等, 能否列出主要的施工配合节点并是否提出相应合理可行措施; 通风口、仓下下粮口、仓顶进料口、人孔、侧壁发放口等预留预埋施工, 有没有详细的施工方案, 以及气密、防水等保障措施进行评判, 得[0-1.5]分。	
8	工地维稳做法 (1分)	材料款、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措施	1	合理的材料款支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按照工程所在地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工资支付方案, 并出具承诺书授权招标人在本工程出现维稳事件时, 可由招标人直接从中标人工程款中代付农民工工资或材料商欠款。对本项要求是否提供了有效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判, 得[0-1]分。	
9	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5	(1) 简述题 (4.5分): 根据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答辩表现、经验、技术、组织能力、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重难点是否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等方面进行评判, 得[1-4.5]分; (2) 抽选题 (0.5分): 随机抽取 1 道题, 项目负责人现场作答正确得分, 错误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注: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进行答辩, 本项得 0 分。若到场参加答辩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5 家, 答辩采用现场述标形式; 若多于 15 家, 答辩采用现场书面方式回答。具体答辩安排将在项目开标时公布。	

注:

- 1、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按照“技术标评分表”独立打分, 将各评委的评分(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2、中标人应对承诺提供使用的施工机具、模具数量负责, 若施工时发现施工机具或模具数量少于投标文件标明的数量(以监理单位书面结论为准), 视同于中标人违约, 由此给予招标人造成的工期或其他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追偿损失。
- 3、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要求: 答辩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答辩人员在参加答辩时, 应向招标人展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 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若到场参加答辩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5 家, 答辩采用现场述标形式, 答辩人员先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简述题进行陈述, 再针对随机抽选题进行解答。每个投标人答辩人员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按公平原则, 答辩时间满后, 答辩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辩。若到场参加答辩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5 家, 答辩采用现场书面作答方式。如轮到投标人答辩, 10 分钟内答辩人员未到场, 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附注：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		
鲁班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说明：因与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无紧密相关的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等未注明的奖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级工程质量奖项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由发包人上级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发包人、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结果作为本工程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8）工程量报价清单
- （9）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等）

（11）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与材料商、劳务方或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工程发生法律纠纷牵涉到发包人，发包人处理法律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河源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不能违背原合同实质性条款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

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

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口距离最远限施工场地200米外；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

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

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10个工作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

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借阅地质勘探报告，投标报价视为已充分考虑现场地质及施工环境条件，所产生一切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向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

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

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

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须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

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

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

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

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扫描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竣工验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合同或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_____ 0371-67789202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区域及临建占地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工程需要，需占用红线以外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搭建场地、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上报临时占地方案，发包人视情况可以给予协调（但发包人无义务协调），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的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担负对所占用地的一切管理责任，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及发包人集中统一管理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相关的国家规定与政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现行的各类施工、验收、技术的标准和规范。施工期间国家发布新的或修订标准和规范的，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当然适用于本工程。标准、规范之间如有差异，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较高标准，且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标准、规范之间如有矛盾时，由发包人作出决定，承包人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仓房的气密性应满足相关规范及图纸中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8) 工程量报价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为新建工程，无特殊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单项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在±3%（含）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工程量，单项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在±3%（不含）以外的部分予以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应在需调整的内容实施前，根据招标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工程量，并将招标图纸和招标清单之间的工程量偏差导致的分项合价差价款（以下简称“量差”）结算通过监理人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含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确定最终量差，经审定后的分项合价量差超过±3%（不含3%）的结算造价作为以后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若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上报量差申报表，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并且以后不再主张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增加，否则竣工结算时，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增加（量差合计金额为正数）的，不予计算。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减少（量差合计金额为负数）的，发包人可以在结算时向承包人主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水电费。因项目现场暂不具备市政通水条件，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项目建设用水，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暂定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资料验收和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现有的脚手架（若有，但不限于）等设施，并保证上述设施符合安全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水源、电源，其他独立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接入；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在公共区设置照明装置；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对工地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外临时占用、借用场地）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对工地内其他独立承包人的物料和工程进行看管，在其他独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清理现场垃圾，承包人可指示其他独立承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为在工地范围内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和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③上述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其主要任务是该工程项目目标控制与组织协调。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施工期间必须到场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离岗时必须请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项目负责人 1 个月内有 3 次无故缺岗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次无故缺岗（缺岗指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无正当理由连续 8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下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在 30 日内补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人。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守现场时间不足施工时间的 80%的，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每天违约金 10000 元/人。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承包人企业注册职工（或经合法程序聘用职工），且保证在施工期间不间断的在现场履行职责。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在没有得到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承包人若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工程施工正式开工至少 6 个月以上方可提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且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后才能更换，后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前任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处以 8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

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确因工作需要调整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工程施工正式开工至少 6 个月以上方可提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后才能更换。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 8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24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次 5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施工期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除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内容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任何分包都须先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审核同意。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未经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审核同意，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由总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3) 监理人将对承包人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与投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组织实施能力以及分包合同的规范性等，并出具审核意见；跟踪审计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分包合同进行审计监督。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单位不得进场。

(4) 监理人将对进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其隶属关系，发现派驻管理人员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的，3 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发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同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连续两次被监理人以通知单形式告知，第二份起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施工过程中造假骗取发包人的工程款的，一经发现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有权处以该造假数额双倍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均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不得采用影响仓房气密性及防渗漏的施工工艺、技术、方案等，否则由此造成的拆改、重做、补强、维修等措施及其他一切有利于气密性、防渗漏的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检查通知）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

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当地相关标准并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0%包含在预付款中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施工区域周边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的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若保护不力导致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当免费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上报的周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每延迟一天（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本条款中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款项中扣除，如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无延误，则酌情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顺延申请并附有工程顺延后的新工期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等方式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顺延申请的，视为不构成顺延；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停止施工的，停止施工的时间计入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
- (2) 连续 3 个日历天最高温度达到 42℃ 以上或者最低温度达到-30℃ 以下。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中储粮综〔2023〕70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凡涉及《中储粮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设备材料及施工均设定为暂估价，需购置时，由发包人在相应集中采购目录中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本项目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 A 级（若中储粮服务网没有 A 级供应商，可选用 B 级供应商）供应商供承包人选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的不少于 3 家 A 级（若中储粮服务网没有 A 级供应商，可选用 B 级供应商）供应商发出询价函，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材料、设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产地、规格、等级、技术性能指标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设备满足招标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且与发包人参考品牌相当档次的文件、资料）。收到报价资料后，应及时将询价结果报发包人。发包人按内部决策程序选定供应商后，将相关报价文件送全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价格作为合同的总承包价格，并通知承包人与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需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留存备案。

凡涉及《中储粮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设备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书面审核的设备材料品牌、规格、档次为准，承包人与各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采购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金额从结算金额中扣减。

8.2.2 当拟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参考的品牌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更换拟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厂家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相应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相应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如需要请承包人应当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二条“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或者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的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上述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检测范围进行有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等）。承包人无偿配合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发包人对上述内容的检测工作，并对检测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直至最终通过检测为止，在整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另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2）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现场交接、土地清表、土（石）方工程、超深超宽开挖、因场地狭小而产生的土（石）方倒运、雨季施工及防台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转移，设备设施加固、抗洪排涝、施工降水等）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高支模、滑模、大型构件吊装等专项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评审费，以及降水措施费等，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上述所有费用，不论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有无体现，均视为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之内。

（3）发包人支付的检验检测费包括（一次性支付）：桩基检测、消防验收（含第三方检测）、防雷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仓房气密检测、新仓压粮沉降观测（中标人无偿提供仓房

沉降观测从开始至通过预验收时点的数据)；发包人支付的检验检测费中，如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复检的，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

(4) 所有电缆进场，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经发包人检验，由承包单位配合，监理单位负责抽检，同一批次不少于一根的前提下，抽检比例 30%，若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将进该批次进行退货处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次工程范围内，因发包人、设计单位或地质原因导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时，当工程变更致使合同工程量清单分项合价（单次签证变更金额）偏差达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跟踪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发包人确认后，在工程结算时对合同工程量清单分项合价变更价款偏差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予以调整，其它情况下不予调整。

若取消某项工作内容，则按合同价格全额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调整；对于该项目的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10% 以上的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其单价需重新组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施工当地、当期执行的计价文件计算并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率进行计算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当工程变更、签证等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应措施费发生变化时，费用调整约定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算基数据实调整，费率固定不予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按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除按“项”计取的措施费用项目外，均执行工程量据实调整原则；按“项”计取的措施费用按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预算包干费按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综合考虑，以当地计价依据规定包含的内容包干使用，结算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增加：

10.10 现场签证事件

（1）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现场签证须经被授权人按相关制度规定办理。

(2)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3)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96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96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4) 现场签证事件计价按专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以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得到应支付的工程费用金额。

(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取得发包人追认，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预算报价及审核，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现场工程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审核后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电缆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如此 28 天分布在两个月，取前一个月为基准期）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对比，涨落超过一定幅度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电缆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人工、其它材料、机械价格在施工期间均不作调整，按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电缆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当月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价格涨落幅度在±5%（含±5%）以内时（以施工当月的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此项材料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此项材料价格比较），此项材料的价格不予调整；

2) 如施工当月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价格涨落幅度在±5%以外时（以施工当月的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此项材料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此项材料价格比较），调整±5%以外的材料费，以价差形式调整工程造价。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其他费用均不再计取。

3) 当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的投标报价低于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此项材料价格时，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为基准调整±5%以外部分价差；当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的投标报价高于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此项材料价格时，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为基准调整±5%以外部分价差。

4) 电缆按其原材料铜的价格涨幅计算材料价差，铜价涨落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铜价涨落幅度在±5%以外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电缆原材料铜的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月铜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准替代计算公式中的对应信息价。合同基准期价格为上海有色金属网合同基准期公布的当月铜价的算术平均值。电缆每米铜重量（单位kg/m）=线电缆截面*铜密度/1000，铜密度为8.9吨/m³。（电缆材料截面按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9DX101-1中的相关数）。

计算材料价差方法如下：

调价系数 A=施工当月的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此项材料价格/合同工程基准期的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此项材料价格

材料结算价=此项材料的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A±5%）；（施工当月的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此项材料价>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时取“-”，施工当月的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此项材料价<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时取“+”）以上所述材料价格均为河源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的计算基数是不含税造价。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日期后尚未开具发票的款项，以不含税造价乘以调整后的相应税率，重新计算工程造价。已开发票的进度款项，按票面税率从实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条；b、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11.2 条；c、措施费按 10.4.1 条约定执行，整项实际未发生的则相应扣减；d、工程变更导致合同工程量清单分项合价（单次签证变更金额）偏差不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仅指钢材、水泥、混凝土，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1.1 中约定的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其余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调整。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的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 5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等额的预付款保函、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发票，预付款中扣除 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等额收据，待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后 10 天内提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财政部相关机构审批支付。

本项目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部分，资金由中央财政直接支付到承包人账户，因中央财政支付流程而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中央财政逾期支付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资金利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为中央财政支付为由拖慢项目工期进度、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货款等。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预付款中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应从工程进度款中分期全部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成工程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30\% \leq a < 40\%$	25%	25%
$40\% \leq a < 50\%$	25%	50%

$50\% \leq a \leq 60\%$	25%	75%
$60\% \leq a \leq 70\%$	25%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国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网点的保函的形式，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2.2.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比例或金额：已在预付款中支付 50%，其余 50%在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在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步验收未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按发包人、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每月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0%拨付工程款（须按合同规定扣回工程预付款。在此，发包人拨付每月工程款不能成为工程质量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5%。经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的跟踪审计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支付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 8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包括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在完成工程结算后进行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财政部相关机构同意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项目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部分，资金由中央财政直接支付到承包人账户，因中央财政支付流程而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中央财政逾期支付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资金利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为中央财政支付为由拖慢项目工期进度、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货款等。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5 收款账户

12.5.1 承包人提供的账户单位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须与承包人公司名称完全一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供工程款账户、农民工工资账户的账户信息，要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银行对账单作为每次进度款申请的材料。

12.5.2 承包人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应先将当期农民工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账户，银行回单

作为每次进度款申请材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双方因故无法对结算达成一致或其他原因致使发包人不能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时，承包人无权拒绝交付工程。双方应寻求进一步协商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解决工程结算。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违约金按 20000.00 元/天 支
付予发包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
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

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恢复场地原貌（施工期间临建、临时场地设施、建筑垃圾等须清理至符合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应与承包人约定完成审核的期限，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跟踪审计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45 天内完成审计，在此以上过程中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否则，结算金额以审计单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时间以审计单位出具报告的时间为准。

按照国家、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投资项目审计的规定，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项目送审金额 5%的，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给第三方审计机构，与承包人结算时从审定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并承包人提供相关票证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跟踪审计审核完毕 7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其中监理人壹份，发包人伍份，应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个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证书后与承包人约定完成审核的期限，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扣除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量修复而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聘请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违约金及发包人损失外，经承包人请款，发包人将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仓壁防水、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

承包人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①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 48 小时内对工程缺陷修复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三次维修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为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或者费用赔偿，但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合理安排材料及机械使用计划。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无论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在7天内对施工界面、已完工程质量进行确定，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否则，建设单位可以会同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确定。

（2）施工界面确定后7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包括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且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鉴定、验收，在约定时间内将工程资料和施工现场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按已完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的比例计算后，临时设施归建设单位所有，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撤场，应当承担50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均是对本合同的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按不低于 20000 元/日计，实际损失高于 20000 元/日，按实际损失额为准，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的合理合法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给以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3）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质量存在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将处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后延。

（4）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其未经发包人签认顺延所延误的每延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日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 48 小时内对工程缺陷修复完成，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设备、零部件、维修人员差旅费等）及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拒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日违约金，直至开立专用账户为止。同时，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发生第 16.2 的违约情况时，按照下表所示项目处以违约金。

表 1：违约项目情况表（1）

序号	违约项目
1	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凌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1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及时清除干净，违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1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1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表 2：违约项目情况表（2）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0000 元/次	
2	施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	由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同时处以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0000 元/次	

4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5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6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5000 元/次	
7	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8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0000 元/次	
9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0000 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主要设备到位	
10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000 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主要设备到位	
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20000 元/天	
13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限完成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指令的	5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经发包人要求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要求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 (3) 因承包人过错延误工期，经发包人提出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

工的；

(4) 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出现或影响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经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改正或整改，不予或迟延改正或整改的；

(5) 整体工程或部分工程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又验收不合格的；或者累计两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

(6)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理使用，无需付费或经承包人同意。

(7) 无论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在7天内对施工界面、已完工程质量进行确定，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否则，建设单位可以会同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确定。

(8) 施工界面确定后7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包括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且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鉴定、验收，在约定时间内将工程资料和施工现场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按已完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的比例计算后，临时设施归建设单位所有，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撤场，应当承担50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且承包人提供发票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筑施工人员购买的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死亡伤残赔偿标准（取两者较高值为基准）。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劳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当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保险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办理财

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产生争议及争议解决（包括仲裁和诉讼）不是承包人顺延工期、不移交工程及施工资料、拖延工程验收、不配合工程备案等事宜的理由，争议解决（包括仲裁和诉讼）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完成上述工作。

21. 补充条款

21.1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应以招标文件为准，但投标清单报价中有负偏离响应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例如：投标文件的项目特征描述偏离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描述，则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来调整；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明确说明或者图纸中有明确说明的项目，而承包人在组价中遗漏子项，结算时不再增加。

21.2 因本项目属于中央投资项目，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及财政部有关要求，承包人在申请建设资金支付前，需为本项目开立基建专

户，将专户信息提供给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支付预付款外，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提供前期银行流水和其他依据合同需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然后根据逐级审批流程，最终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单位的基建专户。如因承包人基建专户设立的原因，导致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开设的基建专户必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署派驻地方审计专员、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监理单位、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对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和监督，有权随时查询基建专户的资金流向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账目明细，承包人不得拒绝。

21.4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或保证金，并在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按照国家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明确本期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具体金额或比例，以便于发包人支付人工费用。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当地住建部门的要求规范开设，并报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并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如出现专户资金冻结情况，承包人应在限期30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将按16.2款处理。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发包人管理，如遇重大节日或发包人组织重大活动或承包人的施工与发包人的生产作业存在交叉冲突时，须配合发包人停止施工，停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应关注上述内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费用。

21.6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报价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15%的项目），发包人认定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有权将合同价款予以调整。调整方法：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率对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予以下调后进行计算确定。

21.7 关于竣工结算审减问题，按照国家、中储粮集团公司有关投资项目审计的规定，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项目送审金额5%的，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由招标人先行垫付给第三方审计机构，与投标人结算时从审定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1.8 本款中虽未列明，但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投标文件”的“3.2 投标报价”条款已列明的相关内容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9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违反中储粮集团公司的“不良信用认定标准”，将被列入中储粮集团公司基建项目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三年内不得承揽中储粮集团公司系统基建项目。

附件

协议书附件：具体格式及内容见合同第四部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无）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洁协议

附件 13：保密协议

附件 14：环保承诺书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17：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附件 18：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附件 19：中储粮不良信用认定标准告知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在双方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基础上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浅圆仓仓壁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油漆防腐工程 5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 48 小时内对工程缺陷修复完成。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或经三次维修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质保金中予以抵扣，质保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款项的规定。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证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附件 12：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全称）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物资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工程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地（驻场）代表：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3：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全称）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在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或内部资料及将在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或内部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或内部资料予以保密。

第一条 “保密或内部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二）乙方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实施中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第二条 施工总承包服务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主合同：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标段一、标段二）。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或内部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或内部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或内部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或内部资料的保护等级。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或内部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或内部资

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或内部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或内部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或内部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第四条 保密或内部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或内部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或内部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或内部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或内部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或内部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或内部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或内部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或内部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或内部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或内部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或内部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或内部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乙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地（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2024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4：环保承诺书

环保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致：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如违反国家、省、市有关环保规定（如环境噪音污染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如有他方直接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赔款和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我方应全部返还发包人，发包人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储粮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储运公司和直属库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各项管理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确认中储粮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储运公司和直属库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并遵照执行。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全员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详见附件）有关条款和标准，给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人员予以违约扣款。

5.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要求将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缴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失效。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全员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全员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全员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序号	扣 罚 内 容	金额 (元)	备注
1	禁烟区内吸烟	1000	
2	进入生产作业区携带火种	500	
3	进入生产作业区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1000	
4	酒后作业或酒后进入生产作业区	1000	
5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生产作业区；未经批准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	1000	
6	五级或以上大风或台风、雷雨天气进行户外登高作业	1000	
7	进入库区车辆超过库区限速标准行驶、乱停乱放	500	
8	涉及用电、高处作业、吊装、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000	
9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作业	2000	
10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采取防火措施、现场没有监护人或作业完成后没有及时清理现场。	2000	
11	不按用电、动火、起重、高处等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1000	
12	未经允许随意开关或移动我库设施设备；有意损坏我库设施设备	1000	
13	生产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及悬挂警示牌或设置警戒线不符合要求	500	
14	现场使用的设备和工具乱堆乱放，未及时清理现场	500	
15	下班前未关好门窗、水电、维修用的气瓶等	500	
16	其他违规事项，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罚	—	

附件 1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绝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按照本项目人工费总额的 10%，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身份证号码： ）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表 18：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电线、电缆	广东电缆厂、广州电缆厂、上上电缆	
LED 灯具、防爆灯	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飞利浦照明	
LED 防爆灯	海洋王、创正防爆、中兴防爆、新黎明	
开关、插座	施耐德、TCL 罗格朗、松本、西门子	
钢筋	宝钢、武钢、攀钢、鞍钢、广钢	
水泥	海螺、盾石、南方水泥、金隅、华润	
钢材、型钢	武钢、鞍钢、宝钢、首钢	
铝材	凤铝、坚美、广铝	
PVC、PPR、PE 管材	联塑、雄塑、日丰	
低压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	
避雷器及过电压保护器	安普讯、雷安、中光、易龙	
0.4KV 低压配电柜	雄丰、东电、泰豪、紫光	
焊条	大桥、大西洋、安泰	
柴油发电机	康明斯、玉柴、上柴、潍柴、沃尔沃、珀金斯	

附件 19：中储粮不良信用认定标准告知书

中储粮不良信用认定标准告知书

承揽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良信用：

1. 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的；
2. 存在工程违法违规转包、分包的；
3. 恶意低价中标、高价索赔的；
4. 无故长期停工，擅自拖延工期的；
5. 与项目单位存在法律纠纷的；
6. 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7. 施工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
8. 项目经理长期脱岗或未经我方同意同时承接其他工程项目的；
9. 不配合项目单位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审计的；
10. 拒不履行工程质保合同的；
11. 项目单位认定其他不认真履行合同的行为。

施工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上述行为或问题，一经认定将被列入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项目不良施工企业名单，三年内不得承揽集团公司系统基建项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

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或企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
(4) 《建筑结构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6)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02
(7)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1995
(8)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建标[2001]58号
(9) 《挡粮门采购技术规范》	Q/ZCLCG-001

1.2 声明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实施中所用的所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2 安全文明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有关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

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2.1.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2.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2.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2.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2.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2.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2.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2.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2.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2.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2.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2.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2.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有关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

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2.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当地相关标准、甲方厂内规范要求。

2.2 临时消防

2.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2.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2.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2.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当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 临时供电

2.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

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2.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2.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2.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2.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现场内临时用电工程的施工和维修必须由经过培训后取得上岗证书的专业电工完成；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和当地相关标准、规范中有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要求。

2.4 劳动保护

2.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2.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2.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

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2.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2.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当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5 脚手架

2.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2.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2.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当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2.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在相应工序开工前不少于 10 天，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

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2.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相应工序开工前不少于 10 天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2.7 文明施工

- 2.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2.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

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2.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2.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2.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2.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2.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2.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2.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2.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确保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严格执行当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并进行抗倾覆计算，保证围挡的安全牢固；施工土方要覆盖，可能造成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撒垃圾、渣土等。

2.8 环境保护

- 2.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

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2.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2.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目前尚未配套污水管网，只能采取定期抽运至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2.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2.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2.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2.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2.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施工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的要求。

2.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2.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按照国家、当地有关文件规定。

2.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当地政府管理职能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3. 治安保卫

3.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3.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3.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

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3.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3.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3.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文件规定。
- 3.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开展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演练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文件规定。
- 3.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当地治安部门保持联系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文件规定。

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4.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4.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4.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对于周边建设项目施工协同，保持运输顺畅，共同创造施工环境和条件。
- 4.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不影响周边新建、拟建物。

5. 样品和材料代换

- 5.1 样品
- 5.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5.1.2 对于本款第 5.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选定材料或设备前不少 7 天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5.1.3 合同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5.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5.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5.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5.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代换

5.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

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5.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5.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6.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6.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6.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6.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

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6.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6.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其他：/。

6.3 竣工清场

6.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7. 其他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工期、进度、规模等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中滑膜模板数量及吊

车等垂直运输设备数量须满足本工程的节点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另行约定。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全部的砂子原则上不容许使用海砂，对用于本工程项目砂子的氯离子含量检测是随机见证取样（由监理人或业主代表组织），而非成品砂浆或混凝土。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1) 仓壁应严格控制水灰比，并采取措施增强混凝土的密实性，严禁掺假有害人体的外加剂。

(2) 防雷接地应从基础开始配合电气专业施工，具体做法详见电气施工图。防雷做法严禁利用浅圆仓筒体竖向受力钢筋作为避雷线。

(3) 浅圆仓仓壁采用混凝土滑膜施工，随滑随摸光，内外一致，要求筒壁、仓壁混凝土色泽一致。筒壁、仓壁应必须一次滑升，不得留水平施工缝。

(4) 施工现场周边为库区生产区内，应做好物理隔离措施。

(5) 空仓半衰期：500Pa 降至 250Pa 的压力半衰期大于 1800S。

3. 其他技术要求

(1) 基础：对工程的基础施工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

(2) 筒壁(仓身)：对筒壁滑模施工有详细的施工工序、流程表述，有详细的人员机具安排，有详细的滑膜机具安排及安全措施。

(3) 仓顶：仓顶施工有详细的支模及施工方案，安全措施方案。

(4) 基坑支护：基坑支护工程有详细的支护方案和施工工艺，有安全防护及围闭措施。

(5) 仓底板施工：浅圆仓仓底板施工。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有具体的混凝土浇筑和振捣工艺。

(6) 防水防潮：有详细的防水防潮施工方案。

(7) 清水内外墙：有详细的仓壁内外墙清水砼外表面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全程跟踪施工，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滑模施工用回笼梯需双柱搭设、地面需要桩基础硬化处理 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 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到需要采用基坑支护（无论采用何种支护方式）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总包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选定的设备安装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工艺安装预留孔、预埋件图纸作相应的预留和预埋，在混凝土捣筑前要得到 MEC 安装单位及其他工艺设备单位的指定人员验收书面确认，由于没有预留预埋和预留预埋错误等施工不当造成的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现场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統功能及基本配置要求

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信息化、人工智能等现代数字技术，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可视化监管，具备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抓拍、越界报警、安全帽识别、吸烟识别、烟火检测，对不安全施工行为系统识别并预警、记录备份并回放功能；配置包括服务器、显示屏、400 万以上像素摄像头（内置不小于 16G/SD 卡）、室外高清球机、供电设备等，摄像头的数量根据区域面积和监控全覆盖的原则配置。

项目用材与设备规格品质要求明细表						
项目名称	规格	颜色	参考品牌 (或相当于同等质量产品)	等级	备注	
油漆、防火涂料、防火漆	按图		按中储粮服务网集中采购规定执行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电线、电缆	按图		广东电缆厂、广州电缆厂、上上电缆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LED 灯具、防爆灯	按图		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飞利浦照明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LED 防爆灯	按图		海洋王、创正防爆、中兴防爆、新黎明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开关、插座	按图		施耐德、TCL 罗格朗、松本、西门子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钢筋	按图		宝钢、武钢、攀钢、鞍钢、广钢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水泥	按图		海螺、盾石、南方水泥、金隅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钢材、型钢	按图		武钢/鞍钢/宝钢/首钢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铝材	按图		凤铝、坚美、广铝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PVC、PPR、PE 管材	按图		联塑、雄塑、日丰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低压开关	按图		ABB、施耐德、西门子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避雷器及过电压保护器	按图		安普讯、雷安、中光、易龙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0.4KV 低压配电柜	按图		雄丰、东电、泰豪、紫光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焊条	按图		大桥/大西洋/安泰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柴油发电机	按图		康明斯、玉柴、上柴、潍柴、沃尔沃、珀金斯	优等	主要材料与设备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如有，另册提供）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评标要素索引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关于主要设备投入的承诺书
- 三、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或通过与否	自评分	响应资料页码	备注
一	形式评审				
1			/		
2			/		
.			/		
二	资格评审				
1			/		
2			/		
.			/		
三	响应性评审				
1			/		
2			/		
...			/		
四	商务部分评审				
1		/			
2		/			
...		/			
五	技术部分评审				
1		/	/		
2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增减及拆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部分；
- （2）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的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价。

8.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锁定，且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

9. 我方在此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10.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的防水工程材料及施工、仓顶保温材料及施工、涂料及施工、防腐材料及施工、挡粮门及施工、仓房用门窗及施工、灭火器等产品按招标人要求在提供的集中采购备选名单中选择材料供应商。具体采购程序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	
2	技术负责人	\	姓名：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工期	\	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____日历天。重要节点工期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	<u>24个月</u>	
5	投标内容	\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u>	
6	投标有效期	\	<u>投标截止日期后 120 天（日历天）</u>	
7	保修期	\	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u>工程质保期为两年，仓底、仓门防水及仓顶屋面防水质保期为五年，油漆防腐工程为五年。</u>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下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在“偏离描述”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序号	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附件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容及委托人要求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将所有与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如实在技术差异表中详细填写。

除本技术条款差异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用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差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投标标的与招标要求的差异对比，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三种情况描述。

（2）若无任何偏离，则可在表格中注明所有内容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函内容）：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资信证明（如有）、认证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发现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1 近年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吨、万元、米

项目序号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结构	合同价格	直径、跨度、技术指标等	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1-2						
.....						

近年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序号：1-__）

单位：万吨、万元、米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单位项目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 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规模			
建筑结构		直径、跨度、 技术指标等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记 录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与表 1 汇总表项目序号对应填写）。应根据评标办法中对应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业绩指标进行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表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吨、万元、米

项目序号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结构	合同价格	直径、跨度、技术指标等	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1						
2-2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序号：2- ）

单位：万吨、万元、米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单位项目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 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规模			
建筑结构		直径、跨度、 技术指标等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记 录日期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与表 2 汇总表项目序号对应填写)。应根据评标办法中对应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业绩指标进行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声明

说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承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将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和采取沙袋挡土等安全措施。在施工期间，凡在工地现场范围内由于我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不拖欠民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承诺书

致：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将确保不拖欠民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如我方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除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外，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贵方有权从应付我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民工工资发放和供应商货款，且贵方有权未经我单位同意或确认而采取直接启用我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用于民工工资发放和供应商货款，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和要求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拖欠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欠款问题导致本工程的任何突发群体性事件而造成的人员及国有财产损失，我方承诺负全部责任。

我方与材料商和劳务方存在法律纠纷牵涉到发包人，发包人应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承诺书

致：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以下情况属实：自 2021 年至今我方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关于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_____）投标，承诺如下：

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以及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若违反上述规定，后果自负，按否决投标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1）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2）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真实、准确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导致我公司投标无效或对招标活动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不出让资质、不挂靠单位、不参与围标或串标活动

我公司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保证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四、按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施工活动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拟分包的子项工程，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项目单位允许，不将投标文件约定之外的其他子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建立合法劳务关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全力以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我公司保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发布项目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

六、项目人员健康承诺

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重要人员身体状态良好，无患有心脏病、严重的心脑血管疾病及无法自控的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岗位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投标响应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填写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情况及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1、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企业类似业绩名称
1	
2	
3	
...	

企业资信、奖项情况表

序号	企业资信、奖项信息
1	
2	
...	

注：（1）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投标响应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

（2）拟派人员情况以投标文件所附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相关内容为准。

（3）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信息及相关内容将予以公示。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执行。

三、综合单价分析表：在投标时应随工程量清单提供。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造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置本项目的试验和检验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准备方案
- (2) 施工实施方案
- (3) 安全生产方案
- (4) 施工进度方案
- (5) 施工质量方案
- (6) 材料控制方案
- (7) 施工组织方案
- (8) 工地维稳做法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2. 技术部分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关于主要设备投入的承诺书

关于主要设备投入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一旦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在施工主要阶段我公司将严格按以下计划投入主要设备：

1. 在桩基础施工阶段，投入桩机不少于____台。
2. 在开始滑膜阶段，投入滑模工艺设备至少____套、非采用满堂脚手架支设的高支模模具至少____套。保证滑模工艺设备、高支模模具不循环使用。
3. 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配备充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工种人员，同时保障各种物料供应及时、数量满足，确保滑模质量、滑模进度。
4.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公司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5. 所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总价包干。

若违反上述承诺，后果自负，同意接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监督和处理；同时愿意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中标后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	(√)	()	

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